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盛达矿业

股票代码：0006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王彦峰

住所：北京市崇文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崇文区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8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9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彦峰
公司、上市公司、盛达矿业	指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4年11月13日至2015年3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和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王彦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5040219830514XXXX

住所：北京市崇文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崇文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要。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 2011 年，王彦峰以其持有的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41%的股权参与盛达矿业定向增发，取得盛达矿业股权 42,914,230 股，持股比例为 8.50%。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对于其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截止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完毕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2014 年 11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 42,914,230 股获准上市流通。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914,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5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和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74,0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51%。

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王彦峰	大宗交易	2014 年 11 月 13 日	15.21	1,500,000	0.30
	大宗交易	2014 年 11 月 17 日	15.25	1,000,000	0.20
	竞价交易	2014 年 11 月 24 日	15.38	159,600	0.03
	竞价交易	2014 年 11 月 25 日	15.67	1,258,831	0.25
	大宗交易	2014 年 11 月 25 日	15.51	2,900,000	0.57
	竞价交易	2014 年 11 月 26 日	15.66	210,300	0.04
	竞价交易	2014 年 12 月 3 日	16.36	422,500	0.08
	大宗交易	2014 年 12 月 3 日	15.91	2,000,000	0.40
	竞价交易	2014 年 12 月 4 日	16.01	735,900	0.14
	竞价交易	2014 年 12 月 5 日	16.04	86,900	0.02
	大宗交易	2015 年 3 月 2 日	15.12	6,500,000	1.29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16日	15.13	6,000,000	1.19
合计	——	——	——	22,774,031	4.51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40,19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99%。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公司 20,140,1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没有其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本报告书文本；
- 三、备查文件备至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至于盛达矿业证券部。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彦峰

签署日期：2015年3月17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二层
股票简称	盛达矿业	股票代码	0006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彦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42,914,230 股</u> 持股比例： <u>8.50%</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数量：<u>22,774,031 股</u> 变动比例：<u>4.51%</u></p> <p>2014年11月13日至2015年3月16日，王彦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22,774,031股，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20,140,199股，占当期公司总股本比例由8.50%减少至3.99%。</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王彦峰

签署日期：2015年3月17日